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董事钱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同意选举董事钱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钱金波(主任委员、召集人)、任国强、赵英明;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英明(主任委员、召集人)、任家华、钱帆;

3.审计委员会:任家华(主任委员、召集人)、赵英明、钱金波;

4.提名委员会:任国强(主任委员、召集人)、钱金波、任家华。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钱帆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聘任张少斌先生、徐威先生和钱秀芬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钱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戴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七)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钱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红蜻蜓品牌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红蜻蜓集团董事长、浙江惠利玛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素有"中国鞋文化第一人"的美誉,担任"第十届浙江省人大代表"、"温州市永嘉县政协副主席"、"上海市温州商会执行会长"、"温州市永嘉县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等社会职务,曾获"中华慈善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社会荣誉。

钱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339,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为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与董事钱帆先生为父子关系,与高级管理人员钱秀芬女士为姐弟关系,和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2、钱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硕士,曾就职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世界永嘉人新生代联谊总会会长,2018年4月26日起,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裁。

钱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先生为父子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秀芬女士为钱帆先生姑姑,钱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3、张少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湖北省鄂州商场鞋帽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广东红蜻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迪缇西执行董事。

张少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4、徐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曾兰州东部批发市场、经商;永嘉万利达皮鞋皮件厂、负责人;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永嘉鞋革行业协会会长。

徐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5、钱秀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国内经商多年,2010 年 7 月起在公司担任女鞋开发、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钱秀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80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先生为姐弟关系,系董事钱帆先生姑姑。钱秀芬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6、钱程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太平洋证券(601099.SH)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601066.SH)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广州汇量股份(834299.OC)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汇量科技(01860.HK)公司秘书、天下秀(600556.SH)投资并购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钱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7、王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温州电机总厂财务科长,2003年11月入职红蜻蜓集团,2004年起任红蜻蜓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7年起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稽核部经理,2009年7月起任销售财务总监,2013年5月起任销售财务总监兼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开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8、戴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戴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完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工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钱金波

副董事长:钱帆

非独立董事:钱金波、钱帆、金银宽、陈铭海、王一江、张少斌(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任家华、赵英明、任国强

上述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钱金波(主任委员、召集人)、任国强、赵英明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英明(主任委员、召集人)、任国强、钱帆

(3)审计委员会:任家华(主任委员、召集人)、赵英明、钱金波

(4)提名委员会:任国强(主任委员、召集人)、钱金波、任家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家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钱帆

副总裁:张少斌、徐威、钱秀芬

财务总监:王军

董事会秘书:钱程

证券事务代表:戴蓉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钱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戴蓉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钱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街道2357号

联系电话:0577-67998807

邮箱:ir@cnhqt.com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其他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徐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曾兰州东部批发市场、经商;永嘉万利达皮鞋皮件厂、负责人;上海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永嘉鞋革行业协会会长。

徐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2、钱秀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国内经商多年,2010 年 7 月起在公司担任女鞋开发、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钱秀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80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先生为姐弟关系,系董事钱帆先生姑姑。钱秀芬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3、钱程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太平洋证券(601099.SH)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601066.SH)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广州汇量股份(834299.OC)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汇量科技(01860.HK)公司秘书、天下秀(600556.SH)投资并购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钱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4、王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温州电机总厂财务科长,2003年11月入职红蜻蜓集团,2004年起任红蜻蜓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7年起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稽核部经理,2009年7月起任销售财务总监,2013年5月起任销售财务总监兼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开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5、戴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戴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35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259,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0,375,018股)的比例(%)	6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钱金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钱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965,588	99.9147	256,662	0.0745	36,900	0.010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98,087	99.7498	825,863	0.2398	35,200	0.01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钱金波	343,253,866	99.7079	是
3.02	钱 帆	343,113,858	99.6673	是
3.03	金银宽	343,113,859	99.6673	是
3.04	陈铭海	343,113,865	99.6673	是
3.05	王一江	343,115,589	99.667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任家华	343,253,863	99.7079	是
4.02	赵英明	343,113,857	99.6673	是
4.03	任国强	343,115,582	99.667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27,232	82.9403	256,662	14.9153	36,900	2.1444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859,731	49.9612	825,863	47.9931	35,200	2.0457
3.01	钱金波	715,510	41.5802				
3.02	钱 帆	575,502	33.4439				
3.03	金银宽	575,503	33.4440				
3.04	陈铭海	575,509	33.4443				
3.05	王一江	577,233	33.5445				
4.01	任家华	715,507	41.5800				
4.02	赵英明	575,501	33.4439				
4.03	任国强	577,226	33.54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知堂、解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1,307,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933,351	99.9705	279,800	0.0220	94,000	0.007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增及废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954,151	99.9722	258,200	0.0203	94,800	0.007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补选林臻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269,100,522	99.826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补选林臻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471,714	17.61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娜、滕晓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侯权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侯权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会将由9名成员组成,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侯权昌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简历

侯权昌,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生技部科长、模具部副理、生技部副理、生技部经理、公司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高级经理、经营管理室经理、制造工程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运营中心设备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侯权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6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7人,代表股份数为39,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04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53,864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310,745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为38,5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7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数为57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5人,代表股份数为58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7%。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为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数为57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士龙律师、彭文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3%;反对2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395%;反对2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87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律师、彭文华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5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 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85人,代表股份23,830,4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078%,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12.64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3,058,2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9090%,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12.23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3人,代表股份772,1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988%,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0.40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3人,代表股份772,1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988%,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0.40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83人,代表股份772,1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988%,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股本的0.4098%。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3%;反对1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8%;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860%;反对1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39%;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三)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大正元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